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资产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行为，防范各类投资及财产运作风险，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是指包括银行理财在内的任何通过对基金会可支配资产进行合理规划运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活动。

第二章 资产保值增值投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

第四条 基金会投资获取的增值资金，应当按其章程的规定用于符合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五条 接受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应充分、高效运用财产，在确保年度公益性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待拨付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资产保

值增值投资活动。

第三章 资产保值增值投资范围

第七条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范围：

- （一）直接购买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 （三）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进行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直接相关的股权投资。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 （九）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职责如下：

- （一）审议资产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 审定年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计划；

(三) 授权秘书处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自主安排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PR2 及以下）；

(四) 决定其他重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事项。

第十条 基金会财务职能岗/部门由秘书长领导，具体负责推动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履行如下职责：

(一) 编制基金会年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计划，报送理事会审批；

(二) 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年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计划；

(三) 定期跟踪并监控投资产品的估值和风险变化，了解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四) 为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保值增值活动全过程的资料，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专项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五章 资产保值增值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十二条 基金会财务职能岗/部门负责跟踪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进展及资产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秘书长和理事会并提出相关意见/方案，交由理事会尽快决策，避免或减少损失。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 投资项目可能会违背基金会宗旨或影响基金会声誉的；

(三) 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五) 其他应当终止情况发生的。

第六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基金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基金会理事、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章程和本办法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基金会理事、相关工作人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和谨慎义务的,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